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变动

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5%以下股东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变动（以下简称“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所持公司股份及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报披露的股东信息及 2018 年度股利分配实施结果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92800094G，曾用名包括：新疆启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启胤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以下统称“临沂祉庆”）持有公司股份 26,1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临沂祉庆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临沂祉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临沂祉庆注册登记机关出具的《公司注销情况》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临沂祉庆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核准完成注销登记。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发布《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沂祉庆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取得沂南县工商行政管

理局出具的注销证明完成清算注销，临沂祉庆持有的公司 26,174,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9%）将由其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姓名	持有临沂祉庆股权比例	应分配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立国	40.34%	10,558,753	1.13%
罗焱	50.00%	13,087,200	1.40%
丛冬珠	6.74%	1,764,155	0.19%
贾世婷	2.50%	654,360	0.07%
邓华	0.42%	109,932	0.01%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方的承诺

根据公司公告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罗立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焱为罗立国的女儿、双方是法定的一致行动人；丛冬珠、贾世婷、邓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丛冬珠、贾世婷、邓华在涉及公司的股东表决等事项上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该协议自各方有效签署后至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承诺锁定期到期前持续有效。

另外，罗立国、罗焱、丛冬珠、贾世婷、邓华分别出具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临沂祉庆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并在锁定期满前继续锁定。

四、核查结论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证券以协议转让、继承、捐赠、强制执行、行政划拨等方式转让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业务规则变更相关证券账户的余额，并相应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的变更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第十六条第（五）项及《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法人资格丧失情

形（含在有权登记机关未完成注销或已完成注销）涉及 A 股股票变动的，可以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系临沂祉庆因法人资格注销而将所持公司股份按比例分配给其股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规定中可以申请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情形，且临沂祉庆的股东已承诺继续履行临沂祉庆在公司上市时的股份锁定承诺，故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实质上未违反临沂祉庆在公司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临沂祉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攀峰
李攀峰

经办律师： 韩若愚
韩若愚

2019年10月18日